附件3

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

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陈春晖

联系电话：2367308

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为隶属于梅州市司法局管理的行政单位，副处级建制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、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2）依法收治、管理、教育矫治强戒人员，组织强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。

（3）负责本所的执法、所政管理、警戒护卫、教育矫治、生产劳动、生活卫生、医疗康复、防疫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，维护戒毒场所的安全、秩序和稳定。

（4）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教育管理工作。

（5）负责本所国有资产管理和生产基建工作。

（6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**

2019年度，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带领下，在省戒毒局、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和有效指导下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紧紧围绕推进统一戒毒模式、“智慧戒毒”、规范化建设等司法行政戒毒重点工作，依法实施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、管理、教育、戒毒治疗等，通过一年来的努力，使得我所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有了较大变化，教育矫治有了新进展、队伍建设有了新提升，场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和预定目标。

2019年我单位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，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把好财务关，及时报告季度财政资金及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，做好相关财务指标、运行情况的分析，保证政府财务活动的合规性。并根据省戒毒局、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业务信息报送、财务制度完善等工作，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运行，推进建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机制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本年度，我所所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内部管理不断完善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策需求，合理安排部门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，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,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,在合法依规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。优先保障落实戒毒工作模式、“智慧戒毒”、安防监控信息化、警用装备配备等资金需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，确保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向前推进，整体提升了我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**

本单位2019年总收入2719.92万元，同比增加192.8万元，增幅8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有所提高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2.04万元，占总收入的96%；其他收入107.88万元，占总收入4%，主要为上级补助收入、利息收入等。本单位2019年总费用4016.95万元，同比增加810.79万元，增幅25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、商品和服务费用、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。从单位活动类型来看，主要是业务活动费用4016.95万元，占总费用100%；从单位经济性质来看，主要是工资和福利费用1915.53万元，占总费用48%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情况**

**（一）自评结论**

2019年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论为：良好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**

**1.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（1）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

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；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；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，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；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，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

（2）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

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2612.04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2612.04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%。

1.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

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；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；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。
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

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；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，包含可量化的指标；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。

**2.预算执行情况。**

（1）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

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6%。

1. 结转结余率方面

我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均为0，故结转结余率为0%。

（3）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方面

我单位无财政存量资金，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%。

1. 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

2019年，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60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为45.62万元，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6%。

（5）财务合规性方面

预算执行规范，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，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不存在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；能够做到基本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，其他核算基本规范的；由于原有财务制度不够完善和业务人员信息不对称，造成部分支出使用会计科目和资金列支不够规范，经及时发现，已进行相应整改。

（6）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

按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决算公开。

（7）项目实施程序方面

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；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8）项目监管方面

项目监管方面，严格按财政规定支出范围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从立项、审批、实施、完结等环节均加强监管，按相关部门专业要求严格执行，做到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全过程有效监管，项目主管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检查、跟踪管理措施得力，推动工作的有效开展；确保项目规范有效实施。

（9）资产管理报送及时性方面

资产月报每月8号前报送，资产年报在规定时间节点前报送。

1. 数据质量方面

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。

（11）账务核对情况方面

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，新增、调拨、接收、报废固定资产做到及时登记，每月进行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。

（12）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

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，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，无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，但是资产管理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，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。

（13）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

总体来说，我单位资产利用率较高。

**3.预算使用效益。**

（1）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

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为8.89万元，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1.14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90.46万元，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90.46万元相等。

（2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

我所严格按要求，不折不扣完成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和省司法厅、戒毒局、市司法局等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和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3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

通过多方面的努力工作，全面有效完成司法行政戒毒各项工作职责。

（4）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

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。

（5）社会效益方面

今年我单位总共收治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61人，对公安机关送戒的人员做到应收尽收，大力推动梅州“平安之乡”建设；认真开展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工作，把降低复吸率作为戒毒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，推进全国戒毒统一模式建立；与梅州市技师学院合作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，组织戒毒人员进行汽车维修技能培训，已有66名戒毒人员取得汽车维修证；充分发挥各市、县（区）禁毒社工力量，对市戒毒所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入所、出所前帮教，为出所管控衔接特别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出衔接工作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（6）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

通过全所上下的共同努力，正确对待群众信访，及时、公开、诚恳、公平办理信访回复，全年没有群众信访。

（7）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

根据我所职能，对戒毒人员和戒毒人员家属进行满意度调查，公众对我所的管理和教育等工作均有较好评价，通过调查问卷，满意度达100%。